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100%股權。

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100%股權。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 (i) 賣方： 張新業先生及鄭梓健先生

(ii) 買方： 鵬高綠能新能源（廣州）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乃由賣方全資擁有。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100%股權。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元，將由買方按下文所載方式分二筆向賣方償付：

(a) 人民幣1,000,000元須由買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b) 餘額人民幣1,200,000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a)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b)目標公司的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c)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初步評估價值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元；及(d)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並受其所規限：

(a) 買方信納盡職調查的結果；

(b) 賣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對目標公司有管轄權的地方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批准、豁免及同意；

(c) 目標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簽訂競業禁止協議和服務協議，為期五年；

(d) 買方滿意，自收購協議簽訂之日直至完成日期期間的任何時候，收購協議項下賣方對目標公司的陳述及保證均繼續保持真實、準確、未有任何重大誤導、亦未曾遭到違反、亦不曾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e) 買方未發現或知悉目標公司自簽署收購協議之日起有任何不正常經營、或其業務領域、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和法律狀態）、經營、表現或財產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任何未被披露的重大潛在風險；

(f) 適用於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的相關法規及監管規定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g) 買方已取得由買方委任的合資格估值師發出的目標公司價值評估報告，其內容及形式符合買方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不低於人民幣2,200,000元。

賣方與買方應竭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買方可書面轄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倘收購協議所載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收購協議將會失效及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惟存續條文(例如保密、費用及開支、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除外,收購協議的訂約方概不會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賠或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張新業先生及鄭梓健先生,目標公司的權益由張新業先生擁有90%及鄭梓健先生擁有10%擁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規劃、建築工程、鋼結構工程、深基坑支護工程、水電安裝工程、砂石土方工程、室內裝飾工程。其公司以「百年大計，質最第一」為指導思想，高度重視科學管理，狠抓工程質量，注重挖潛降耗，多年來為社會各企業、事業單位的基本建設承建了一大批質優價實的建設項目。如：火炬開發區廣盛運動器材廠二期建築面積40,000平米的廠房，富洲膠粘廠建築面積28,000平米的廠房宿舍，大涌新世紀花園26—46棟建築面積26,000平米商住樓工程，港口鎮黃宇凌廠房17,272平米廠房工程以及港口鎮裕港豪庭一期31,040平米商住樓工程，火炬開發區珊洲經濟發展公司20,172平米宿舍樓工程，廣東好一生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廠房宿舍樓工程30,000平米等等。業務涉及規劃、可研、工程造價、設計以及施工等建築業全過程管理。目標公司不僅是一家建築公司，更是一家建築資源交易平台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299	34,688
除稅前溢利	362	1,681
除稅後溢利	362	1,621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38,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基礎設施管道建設及相關工程服務，服務對象以燃氣、水務、電訊及供電行業為主；及(ii)提供工程服務以及建材貿易。

為多元化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並擴闊其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可借助目標公司的施工許可證（包括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及地基基礎工程專業承包貳級）以及中國的前景及網絡令本集團的業務更加豐富。董事會亦認為，整合目標公司的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及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可實現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協同效應。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將能夠借助該等許可證擴充管道施工工程業務的業務區域，產業園投資及綜合運營項目，把握其他潛在建設機遇，從而讓本公司及股東獲得可持續經濟收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一旦落實，將即時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並令本集團能夠進一步加強其收益及客戶基礎，從而增加股東的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益。

鑑於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措詞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個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5)

「完成」	指	完成根據收購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人民幣2,200,000元(於「代價」各段載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調查」	指	買方或其代理人及顧問對目標公司之營運及事務所進行的財務、法律或其他方面的盡職調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及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鵬高綠能新能源(廣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山市五桂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張新業先生及鄭梓健先生(均為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劉建甫先生、徐源華先生、趙建紅女士、梁耀祖先生、方恒輝先生及羅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董常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啟騰先生、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及譚詠欣女士。